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

防火牆服務埠新增/異動 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編號：AFWR

單位		員工編號	
姓名		職稱	
連絡電話(分機)		電子郵件	@ntut.edu.tw
來源 (IP 或國家)	請詳閱申請用途 第二點後再填寫	申請之服務埠 (Port Number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封鎖 Port: / / ~ / /
目的 (IP 或國家)		使用期間	/ / ~ / /
證明文件	教職員工請浮貼教職員證影印本或附本學年度聘書影印本。相關證明文件短缺將不予受理。 注意：申請人必須為 IP 登記使用人相同 (若該 IP 登記人為學生，請以指導教授/導師身分申請)。	申請人簽章	
		單位主管職章	
		必須使用職章不得簽名	
申請用途	(填寫時請務必將本申請單紅字內容詳讀後刪除，且使用電腦繕打詳述申請用途，不得手寫) 一、申請期間填寫依據如下： 1. 行政單位因業務需要，申請期限至多一年。 2. 如附產學、教育部或科技部...等相關計畫書，以計畫期程為限。 3. 未符合上述條件或未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，申請期限以一年為限。 二、填寫來源若非針對特定 IP 開放請填寫台灣，若須開放全球請詳述原因。 三、同一申請人若申請多 IP 時，可於本處或以附件方式分別註明各 IP 之用途與說明，以節省紙張之使用。		

請詳讀並務必遵守下列規範與注意事項：

- 本表格不得任意變更文字、欄位或表格字型，並保持本表為單頁，各項表格文字不得跨頁，各欄位若填寫空間不足，請另以附件方式說明，並請務必使用最新版本之表格。
- 申請之主機若無一年內教育部有效之弱點掃描報告，請務必於申請起始日前14個工作天送件，該 IP 將由計網中心協助送交教育部進行主機弱掃作業，待弱掃報告之結果並修正中度(含)以上系統弱點後，將於核准後1至3個工作天內啟用。
- 員工編號請參照本校教職員證或薪資通知單，除英文姓名外均為必填欄位，遺漏將不予受理。員工編號請參照本校教職員證或薪資通知單，編號未填或無編號者，不予受理。
- 申請原因或證明文件未填寫或未附上文件，及申請人簽章或單位主管簽章欄未核章，不予受理。
- 申請防火牆服務埠新增/異動請遵守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與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。若經檢舉、偵測到使用於非法用途或與申請用途不符，計網中心除依相關規定處置外，將取消該 IP 之使用權。本表格受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，未經同意不得塗改修正。

我已閱讀並同意遵守上述規範，若有違反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申請人親簽：_____

處理結果

核准， 未核准，原因_____

網路作業組	中心主任
-------	------